

# 政 府 采 购

##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检测试剂及耗材

项目编号：LZZFCG2011(014)

泸州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

地址：泸州市酒城大道一段二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邮编：646000

电话：0830-3102052 0830-3156825

网址：<http://www.lzgpc.gov.cn>

传真：0830-3106434

网址：<http://www.sczfcg.com>

## 询价须知

### 一、询价须知

1. 受泸州市卫生局委托, 依据《政府采购法》, 泸州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称“采购中心”)采用询价方式为委托方采购检测试剂及耗材。
2.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即报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的条件。
3. 愿意参加报价的潜在报价人请于 2011 年 01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前到泸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四楼综合科(泸州市酒城大道一段二号)购买询价采购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300 元, 售出不退, 报价主体资格不得转让)。
4.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最新出厂的产品(具有注册商标、检验合格证等)。
5.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设备中文说明书原件或产品质量白皮书等能够说明产品的质量、技术参数、技术标准的文件资料。
6. 各报价人必须认真填写“项目报价明细表”(内容要求真实诚信, 字迹清楚, 不得有遗漏), 所报价格是满足询价采购文件所有条件的价格(含运输、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等供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7. 报价人在询价会报到时向采购中心提交保证金现金人民币 2000 元, 对未交纳保证金者视为自动放弃报价权利。询价会结束后, 对未成交者的保证金当场退还, 对成交者的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并在履行合同约定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开始询价后报价人撤回其报价文件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 成交后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4) 签订合同后未能按时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的;
  - (5) 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 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实的。

### 二、询价原则

本次询价采取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人。

### 三、询价程序

**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报价, 不进行多轮报价。**报价截止时间后, 询价会主持人现场宣读各报价人所报价格, 然后询价小组根据本项目评审办法确定成交单位, 并当场宣布成交结果(如果最低报价相同, 所投设备技术指标难以区别优劣的则取交货时间最短的为成交人; 如最低报价人交货时间无法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 询价小组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确定成交人)。

#### 四、合同签订

询价结束后,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五、交货时间

供应商自行承诺交货时间 (但交货时间最长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 六、交货地点及方式

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七、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 由泸州市财政局采购科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 八、售后服务

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按无效报价处理。**  
有关内容如下:

1. 明确售后服务能力 (包括保修期时限、售后服务、维护响应时间 (接到故障通知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24 小时内必须排除故障, 如不能排除则须提供备用机) 等)。
2. 质保期至少一年, 在质保期内, 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 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 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 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元器件成本费用, 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3. 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 报价人应能保证采购人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 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4. 报价人必须制定培训计划为采购人培训维护、操作人员, 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 定期回访。
5. 其他服务。

#### 九、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1. 若报价人的报价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缺少任何一项, 报价人将承担报价无效的风险。
2. 经查实, 若报价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 采购中心将首先做出不予退还该报价人全额保证金的处理, 同时, 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 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报请泸州市财政局依法处理。
3. 报价人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可在泸州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栏中下载),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但质疑报价人行使质疑权时, 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 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 承担

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采购中心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在过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十、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和方式

各报价人于 2011 年 01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到泸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五楼开标会议室(泸州市酒城大道一段二号)现场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报价文件须用密封袋密封)。

附: 1: 项目报价明细表格式。

2: 项目总体要求。

3: 合同主要条款。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 王女士

刘先生(采购人代表)

联系电话: 0830-3102052

13518370561

联系电话: 0830-3106434

泸州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项目报价明细表格式

### 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检测试剂						
1	HIV 快诊试剂 (胶体金或胶体硒)	有关要求详见附件 2。	进口	3500 人份		
2	HIV 酶法试剂 1	有关要求详见附件 2。96 人份/盒。	国产	60 盒		
3	HIV 酶法试剂 2	有关要求详见附件 2。96 人份/盒。	国产	20 盒		
4	丙肝酶法试剂	有关要求详见附件 2。96 人份/盒。	国产	60 盒		
5	梅毒抗体检测试剂 (RPR)	有关要求详见附件 2。120 人份/盒。	国产	40 盒		
6	梅毒抗体检测酶法试剂	有关要求详见附件 2。96 人份/盒。	国产	20 盒		
二、检测耗材						
7	进口 BD 真空采血管 (配 6-7 号软针头)	10 ml, 优级, (塑料、EDTANa2 抗凝)。		8000 支		
8	塑料螺旋管	2ml, 优级		10000 只		
9	加样吸头	50-200 ul, 优级		35000 只		
10	加样吸头	1 ml, 优级		7000 只		
11	进口加样器	10-100 ul		10 支		
12	进口加样器	50-1000ul		8 支		
13	进口加样器	0, 5-10ul		8 支		
14	利器盒	中号		100 个		
15	污物桶	大号 (带标识、带盖)		20 个		
16	一次性乳胶手套	大号		3500 双		
17	一次性乳胶手套	中号		7000 双		
18	一次性乳胶手套	小号		3500 双		
19	一次性隔离服、口罩、帽子			1000 套		
20	一次性鞋套	盒装, 厚。		1000 双		
合计大写金额:						

- 注: 1、交货、验收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
- 2、各报价人只能投报一种品牌的一个型号, 并在报价表中明确品牌、型号, 不接受备选方案, 否则, 视为无效报价。
- 3、报价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报, 所有报价不得超过本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01270 元, 否则该报价人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报价单位 (加盖公章):

报价代表人签字:

报价时间:

联系电话:

## 附件 2: 项目总体要求

## 项目总体要求

### 1. 检测试剂要求

- 1.1 所投检测试剂均需具备生产厂家授权。
- 1.2 所投 HIV 酶法试剂 1 与 HIV 酶法试剂 2 需为不同生产厂家。
- 1.3 检测试剂种类: 根据《艾滋病检测技术规范》和 HIV 抗体检测项目要求采购的试剂有 HIV 抗体筛查试剂(快诊检测试剂、2 种酶联免疫吸附试剂)、丙型肝炎抗体酶联免疫吸附试剂、梅毒抗体检测试剂(RPR、酶联免疫吸附试剂)。
- 1.4 对检测试剂的要求: 由于艾滋病检测项目的特殊性, 检测结果社会影响巨大, 因此要求筛查结果尽量做到精准, 确认吻合率达到最佳, 尽量减少筛查中的假阳性和尽量不漏检, 要求酶法试剂必需是当年全国检测中排在前五名的试剂(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试剂批号为近期生产。供应商必须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和资质。

### 2. 实验过程中耗材

- 2.1 采(装)血耗材: BD 塑料真空采血管(带 6 号或 7 号软针、EDTANa2 抗凝)、2ml 塑料螺旋管、标本存放盒。
- 2.2 检测过程中使用的耗材: 移液器、一次性移液吸头。
- 2.3 生物安全个人防护用品: 一次性隔离服、一次性口罩帽子、一次性乳胶手套、盛放针头用的利器盒。

附件 3: 合同主要条款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采购人)

乙 方: \_\_\_\_\_ (成交人)

见证方: 泸州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受甲方委托, 泸州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对检测试剂及耗材进行采购, 于\_\_年\_\_月\_\_日通过询价采购, 确定乙方为\_\_\_\_\_成交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与乙方报价文件一致, 详见报价表, 附后)

1. 项目编号: LZZFCG2011(014)。
2. 项目名称: 检测试剂及耗材。
3. 具体内容: \_\_\_\_\_。
4.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元(大写: \_\_元整)。

##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项目验收合格后, 由泸州市财政局采购科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资金支付申请书》、《发票》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乙方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复印件、乙方出具的《收款收据》到泸州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科退取询价时交纳的保证金 (不退现金)。

##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交付方式

1. 交货并验收时间: \_\_年\_\_月\_\_日前。
2. 安装地点: \_\_\_\_\_。
3. 交付方式: 免费送货上门, 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 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 各项技术参数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报价文件承诺。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 还应在验收时提供该设备属原装进口的相关凭据。

3.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 由乙方负责包换, 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询价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组织专业人员验收。

##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1. 质保期限为\_\_年。在质保期内, 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

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元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2. 乙方必须按培训计划为采购人培训 1 至 2 名维护人员。
3. 乙方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定期回访。
4. 报价文件中的其它承诺。

##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报价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见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和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要求按照合同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报价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退还保证金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除不予退还保证金外,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依法处理。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见证方及乙方、泸州市财政局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见证方及甲方、泸州市财政局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

报泸州市财政局采购科审批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泸州市财政局采购科审批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泸州市财政局采购科按有关规定处理。

#### 十一、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各执一份,泸州市财政局采购科一份。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见证方(印章):

见证方代表签字:

地址:泸州市酒城大道一段二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电话:0830-3106434(F)

日期: 年 月 日